招標承投經營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小食餐飲業務許可證

(招標編號：YLNC/PH3/1106)

投遞標書

投遞標書，必須填妥此表格一式三份，並夾附下文第 I 部分所示本標書的其他文件(也須按規定填妥一式三份)，密封於淨色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招標承投經營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小食餐飲區業務許可證」，致予「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中午 12 時正前投入 / 郵寄至設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十六樓的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內。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

第 I 部分—投標文件

本投標文件的招標編號為 YLNC/PH3/1106，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組成，每套包含：

(a)投標指示(第 1 至 2 頁)；

(b)投標標籤 1 及 2(第 3 至 6 頁)；

(c)釋義(第 7 至 10 頁)；

(d)合約條件(第 11 至 41 頁)；

(e)附表(第 42 至 65 頁)；

附表 1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附表 2 投標者的資料

附表 3 餐單及市場推廣方案；衞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活動建議；以及經營食肆的經驗

附表 4 許可證月費

附表 5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附表 6 建議在小食餐飲業務出售的商品一覽表

附表 7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小食餐飲業務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一覽表

附表 8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附表 9 銀行保證書表格

(g)附件(第 66 至 68 頁)；以及

附件 A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場地位置圖

附件 B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小食餐飲區位置圖

附件 C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小食餐飲區平面圖

第 II 部分—應約履行

1.我 / 我們參閱過投標文件，代表下述投標者同意受投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2.我 / 我們同意按照投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經營投標文件所述的小食餐飲業務，並支付我 / 我們在附表 4 所填報的許可證月費。

投標者的姓名或名稱 /

投標者的獲授權代表 * 的姓名及職銜：_____

(姓名或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投標者 / 投標者的獲授權代表 * 簽署：_____

(簽署)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簽署人的地址：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註：投標者必須填報上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請刪去不適用者

投標標籤 1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十六樓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收

招標承投經營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的
小食餐飲業務許可證招標編號：YLNC/PH3/1106
截標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午 12 時正前)

此為空白頁

投標標籤 2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十六樓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收

招標承投經營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的
小食餐飲業務許可證招標編號：YLNC/PH3/1106
截標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午 12 時正前)

此為空白頁

釋義

1.在本投標文件及合約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應解釋如下：

「獲採納的活動建議」	指獲政府接納的活動建議及其規格，有關建議及規格(在有需要情況下)須進行磋商才可確實。
「章」	指香港法例的章號。
「開始日期」	指合約條件第2條指明的期間(包括按合約條件第9條提前或押後啟業的期間)開始的日期。
「合約」	指與許可證持有人就使用許可範圍而訂立的合約。
「預算月費總額」	指相等於22x基本月費的款額。
「執行方案及建議」	指附表3內規定須提交的執行方案及建議，即「餐單及市場推廣方案」、「衞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及「活動建議」。
「公眾假期」	指每個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規定屬公眾假期的其他日子。
「小食餐飲」	具《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所賦予「食肆」的涵義。
「小食餐飲業務」	具合約條件第3(a)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活動建議」	指投標者在其標書內提出，並按評分制度評核準則予以評審為連青人網絡及香港青年帶來正面價值的活動建議。
「招標」	指邀請投標者按投標文件作投標舉措。
「許可證月費」	具合約條件第6(a)條所賦予的涵義。
「原定截標日期」	指投標表格內指明遞交標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標書必須於此限期前投入政府標箱內。
「許可證」	指經營小食餐飲業務所獲的准許。
「許可範圍」	具合約條件第3(b)條所賦予的涵義。
「許可證持有人」	指標書獲接納的投標者。
「保證金」	指許可證持有人按合約條件第8條所述以現金、支票、或銀行保證書繳交的款項。
「標書」	指就是次招標而遞交的標書。
「投標文件」	指第I部分所指明的文件。
「投標者」	指就是次招標而遞交標書的投標者。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青局」	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為政府的決策局之一。
「相關人士」	(a)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而言，指其董事/成員、服務協調員(定義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合約)、行政人員、員工、代理人、承包商、服務提供者、志願者、相關組織或合作組織，

	或任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合約的履行，包括服務(定義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合約)的履行和活動(定義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合約)/事件(定義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合約)的執行的其他人士； (b) 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 (i)就有限公司而言，指其股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 (ii)就擔保有限公司而言，指其成員、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及 (i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包括不屬法團的團體），指其合伙人、成員、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
「國家安全法」	指所有不時在香港生效或適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具《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賦予的含義。
「民青局『連青·南昌』」或「場地」	指位於深水埗南昌社區中心低座地下及高座二樓及通州街臨時街市4號棚屋及毗鄰範圍(包括許可範圍)，該處由民青局根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合約委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營運。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	指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YOUTH COMMUNITY FOUNDATION LIMITED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合約」	指於本合約日期前，民青局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就民青局「連青·南昌」的營運簽訂的合約。
「基金」	指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董事」	指任何以任何名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包括事實董事或幕後董事，以及任何負責一個團體（法人或非法人）日常管理或運營的人。
「該項目」	指名為「民青局『連青·南昌』翻新項目」的計劃，涉及將民青局「連青·南昌」的一部分改建為建立一個新的實體互動空間，其詳細資料列於2024年施政報告中。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誌、商業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專門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或流程及其他知識產權，無論是目前已知還是將來創造的（無論其性質如何及來源於何處），並且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註冊還是未註冊，包括任何此類權利的申請。

2.在本投標文件及本合約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採用下列釋義原則：

(a) 「月」及「每月」均指曆月；

(b) 某天內某個時間，須詮釋為指香港時間；

(c) 凡指男性的用字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d)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e) 「人」、「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合夥商行及商號；

(f) 凡提述任何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須解釋為提述該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其後經任何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修訂的版本。凡提述法規或成文法則之處，須包括提述根據該法規或成文法則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g) 本合約內個別條款的標題僅作方便參閱之用，不影響本合約的解釋或釋義；

(h) 凡提述一份文件的「條」、「款」、「部分」或「段」或夾附於一份文件的附表、附件、附錄或任何其他附件，指有關文件的「條」、「款」、「部分」或「段」，或夾附於有關文件的；以及

(i) 為避免疑慮，「參與」及「涉及」及其變異的每一個表達方式均包括協助、教唆、慫使、煽惑、促使或促致其他人執行或不執行某項行為或事項。

此為空白頁

合約條件

條	內容	頁數
1.	許可證的性質	13
2.	許可證有效期	13
3.	指定小食餐飲區業務	13
4.	營業時間	14
5.	業務的處理	14
6.	許可證月費	14
7.	減收月費	15
8.	保證金	15-16
9.	提前啟業、押後啟業和暫停營業	16
10.	恢復營業	16
11.	許可證持有人的保證及承諾	17-20
12.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處理	20-21
13.	撿獲的金錢或貴重物品或遺失的財物	21
14.	員工	21-22
15.	宣傳及廣告	22
16.	在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通告	22
17.	用水供應	22-23
18.	電力供應	23
19.	提供空氣調節	23
19A.	獲批准的工程	23
20.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保留的權利	24
21.	出售商品	25
22.	商品價目的展示	25
23.	豎設構築物	25
24.	看守員	25
25.	所用燃料	25
26.	危險品及違禁品的貯存	26
27.	消防安全管理	26
28.	排放廢水	26

29.	出售含酒精飲品	26
30.	關於即棄餐具的環保措施	26-27
31.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27
32.	民青局「連青·南昌」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27
33.	准許許可證持有人進出場地	27
34.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28
35.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28
36.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等	29
37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29-30
38.	許可證持有人的相關人士發生意外	30
39.	法律責任及彌償	30-31
40.	未有購買保險	31
41.	誠信	31
42.	終止合約	32-34
43.	終止合約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34-35
44.	追討到期款項	35
45.	司法管轄權	35
46.	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	35-36
47.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適用範圍	36
48.	遵守法例及政府規定	36
49.	通知	36
50.	放棄補救權利	36
51.	分割條文	37
52.	雙方的關係	37
53.	調解	37
54.	轉讓及分判	37
55.	整份協議	38
56.	變更	38
5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38
58.	保密條款	38-39
59.	進一步保證	39
60.	資訊披露	39
61.	拒絕投標	39-40
62.	利益衝突	40

合約條件

1. 許可證的性質

(a) 雙方明確同意，除了根據本合約條文的規定獲准使用許可範圍外，許可證和合約均並未使雙方之間訂立了任何租約或契約或任何有關土地的法律權利。

(b) 許可證持有人獲批的許可證只授予其個人；除非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轉讓、分租、放棄管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許可範圍或轉移其根據本合約獲得的任何權利或須履行的任何責任。

2. 許可證有效期

(a) 除本文第 9 條及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許可證持有人互相協調特定的日子開始經營業務，但該日期不遲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

(b)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一(1)個月，事先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把許可證有效期延長最多六(6)個月，許可證持有人不得異議並須按本合約就延長之許可證有效期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每月的許可證月費。

(c) 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按上文第 2(b)條發出通知書，許可證持有人須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整段期間內，按本文的條款和條件(本條有關延長有效期的條文除外)繼續經營其小食餐飲業務。

(d) 不論本合約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應政府或民青局要求以書面通知立即延長、縮短或更改許可證有效期，許可證持有人不得異議，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政府及民青局無須因許可證有效期的延長、縮短或更改，向許可證持有人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指定小食餐飲業務

(a) 在符合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准許許可證持有人於許可證有效期內透過經營餐飲區業務，售賣附表 6 載列的任何食物及商品(「小食餐飲，簡稱餐飲業務」)，以及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附件 B 及 C 內以紅色顯示、面積約 42 平方米的範圍(「許可範圍」或稱為餐飲區)內經營餐飲業務。

4. 營業時間

(a) 在符合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下列時間在許可範圍(餐飲區)內經營業務：

(i) 許可證持有人須每星期不少於七(7)天經營餐飲區業務。除非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另有規定，餐飲區業務的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由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週末及公眾假期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並且在上述時段內，每日營運不少於 8 小時。

(b)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並不時更改上文第 4(a)條所指明許可證持有人的餐飲區業務營業時間，許可證持有人須於該等經修訂的時間營業。

(c) 除非事先獲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更改餐飲區的營業時間。

(d) 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本條所述的營業時間有任何改變，而要求調整或減收許可證月費；在所有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須依據下文第 6 條的規定全數繳付許可證月費。

5. 業務的處理

(a) 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許可範圍清潔、整齊及可供營業之用，以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滿意。

(b) 除預先得到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批准外，許可證持有人須把許可範圍只用於經營餐飲業務，不得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作其他用途。

(c)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許可範圍內只經營其餐飲業務，除此以外，一概不得使用場地內其他地方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場地內其他地方作餐飲業務用途或其他用途。

6. 許可證月費

(a) 許可證持有人須每月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一筆許可證費用(「許可證月費」)。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以下方式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許可證月費：

(i)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標書接納通知書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所容許的較後日期)繳付首筆許可證月費。

(ii)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其後每月首天或之前預繳許可證月費，直至本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為止。

(c) 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就許可範圍應付的差餉、地稅、其他稅項、費用、收費、評稅、徵費和支出。

(d) 如根據本合約應付的任何費用逾期未付，許可證持有人須就逾期未付的費用，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利息作為附加費。有關利息須由欠款到期日起至實際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之日(包括實際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當日)止，按相等於香港三間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計算，並須予以全數支付。

7. 減收月費

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根據本文第 20(b)條要求關閉場地(包括許可範圍)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的餐飲區業務暫停營業連續超過七(7)天，或根據本文第 9 條要求把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押後，則儘管有本文第 6 條的規定，在上述情況下關閉許可範圍、暫停營業或押後啟業的整段期間，許可證月費將按比例減收。

8. 保證金

(a)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標書接納通知書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保證書，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附表 4 指明的許可證月費的兩(2)倍，作為妥善和恰當履行本合約的保證。

(b) 保證金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須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從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至下文(i)或(ii)項所述的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保管；如以銀行保證書繳付，則須從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至下文(i)或(ii)項所述的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期間維持有效：

(i) 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三(3)個月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

(ii) 如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證有效期提前終止或屆滿時，仍有任何未按照本合約妥善和全部執行、完成和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尚有任何有待處理的權利或申索，則為該等義務、法律責任、權利和申索已經實際執行、完成和履行(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以書面確認)之日後的一(1)個月的日期。

上述時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下文稱為「保證期」。

(c) 保證金須在保證期屆滿後才會無息退還予許可證持有人(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且尚有餘額)。如保證金以銀行保證書繳付，則須待保證期屆滿後才可撤銷或發還。

(d)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不時從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以支付許可證持有人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或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應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但仍未繳清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應當作彌償還是債項繳付)(不論有否向許可證持有人催繳)，而支付的先後次序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扣除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而無須事先使用其他抵押或權利或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或在利用任何一種或多種其他方法，以取得許可證持有人應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的款項，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執行應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後，強制要求許可證持有人補回保證金的餘額。

(e) 在保證期內，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從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接到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要求起計十四(14)天內，再以現金繳交一筆款項，或使銀行保證書回復原本的水平或金額，或提交新簽發的銀行保證書，款額相等於被扣除或由銀行代為支付的款額。該筆款項將撥入保證金餘額內，作為保證金的一部分。

(f) 如本合約根據合約條件第 42(a)條的規定提前終止，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會在合約終止時全數沒收保證金，此舉不會損害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根據本合約提出而不可由保證金清償的申索和索求。

9. 提前啟業、押後啟業和暫停營業

(a) 儘管有本文第 2 條及本合約其他條文的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基於任何原因提前或押後開始日期，時間長短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全權酌情決定。

(b) 如根據本條提前或押後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i) 對於許可證持有人因許可證有效期押後開始或本合約根據第 9(b)(ii)條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由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政府及民青局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ii) 在押後啟業的期限屆滿時，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沒有再發出許可證有效期何時開始的通知，本合約將自動終止。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會把保證金餘數及已預繳的許可證月費無息退還許可證持有人，其後本合約之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iii)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如決定把原定的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日期提前，須盡可能在經修訂的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以及

(iv)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如決定押後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日期，須盡可能在許可證有效期的原定開始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

(c) 如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根據第 9(a)條提前，許可證月費須按本文第 6 條的規定支付。

(d) 如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根據第 9(a)條押後，則許可證月費須按本文第 7 條的規定調整。

(e) 許可證持有人可按天氣情況需要，暫停經營餐飲區業務一段合理時間，以保障僱員安全，惟許可證持有人須事先徵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而暫停營業時間的長短，須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決定為依歸。

10. 恢復營業

如餐飲區業務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暫停，許可證持有人須視乎情況，在本合約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指明的期間內盡快恢復經營餐飲區業務。

11. 許可證持有人的保證及承諾

許可證持有人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陳述、保證並承諾：

(a) 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時作出的要求，出示並提供與經營餐飲區業務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其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其他公司文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簿冊及記錄、現金和銀行帳簿、銷售和採購記錄、用於記錄所有交易、所有收入和支出以及所有資產和負債的帳戶總帳、收據、憑證和其他有關文件；

(b) 只使用事先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使用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和裝飾。未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以書面批准，不得更改或添加該處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或裝飾。此外，未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批准，亦不得修理由政府或民青局供應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和裝飾。在獲得批准後，有關工程須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可的工人進行，並須達到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接受的標準，費用由許可證持有人支付；

(c) 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許可範圍免受火災、暴風雨、熱帶氣旋或類似事故損壞；

(d) 設置並提供有效經營餐飲區業務所需的所有設備及家具，這些設備及家具的設計和安全標準須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滿意；

(e) 時刻維持上文第 11(d)條特別提及的所有設備及家具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正常耗損除外)，以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滿意，並會在有需要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出合理要求時，自費以新的設備及家具替代；

(f) 餐飲區業務的名稱由雙方協定；如果並無協定，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隨時並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指定餐飲區業務的名稱。除非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准許或指示，否則不可更改名稱；

(g) 保持許可範圍及其四周地方清潔、整齊及可供營業之用，以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滿意。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如認為許可證持有人沒有遵照規定辦理，可無須通知而關閉許可範圍，並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餐飲區業務一段或多段時間，以清理許可範圍及其四周地方，使其清潔及可供營業之用，惟每段時間不會超過七(7)天。屆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要求繳付有關費用，且仍須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許可證月費而不會獲得扣減；

(h) 不會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使用許可範圍或其部分進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遊戲、賭博（包括但不限於麻將及天九）或本合約不許可的其他活動；

(i) 不會准許場地使用者或其他公眾人士把許可範圍當作更衣室使用；

(j) 不會導致或准許他人在許可範圍或其附近地方舉行任何表演或任何類型的娛樂節目；

(k) 准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其代理人隨時自由進出許可範圍內所有地方，以檢查該處的情況及進行修理；

(l) 為業務的所有運作和營運方式的安全負上全責；

(m) 時刻置備能有效隔熱的冷藏器，以貯存在許可範圍內出售的一切冰凍食品。除冰凍食品外，冷藏器不會貯存其他物品；

(n) 有效防止許可範圍內貯存或供應出售的一切食品不被蒼蠅、蟑螂、害蟲及塵垢沾污，並盡可能保持衞生；

(o) 不會在許可範圍內貯存、出售或供應任何吸煙產品，並會確保遵守《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他與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或提供吸煙產品相關法例的條款；

(p) 不會把任何流質小食盛載在未經消毒的杯內出售或供應出售；

(q) 製作和盛載食物或飲品時使用的食具、刀叉匙羹及用具，每次使用前均須徹底清潔並存放在防蟲鼠及防塵的碗櫃內；

(r) 支付在許可範圍內安裝的所有電話及供應的電力所需的一切有關費用及按金，以及支付許可範圍及其餐飲區業務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的一切差餉、地租、地稅、稅項、費用、收費及支出；

(s) 不會向擬進入許可範圍或其附近地方的任何人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因售賣附表 6 載列的任何小食及商品的收費除外）；

(t) 接受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許可證持有人不時議定的國際認可信用卡和電子貨幣為餐飲區業務的收費方式；

(u) 如沒有履行本合約規定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致使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代為履行，除會支付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代履行該等義務或責任所招致的費用外，還會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通知

的款額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繳付間接行政費用。雖然如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並無責任代許可證持有人履行本合約的任何責任;

(v) 不會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飼養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飼養任何動物或寵物或容許其進入，並會採取一切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合理地滿意所需的步驟及預防措施，防止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受任何蟲鼠侵擾；

(w) 在或經許可範圍或場地任何部分提供的任何音樂或其他娛樂節目，不會侵犯任何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並就上述任何在許可範圍或其內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所有訴訟、申索、法律程序、要求、法律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政府、民青局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其全體有關相關人士作出十足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十足彌償；

(x) 只會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時為裝卸物品事宜合理地指定或指示的入口和時間裝卸一切物品；

(y) 如因經營餐飲區業務，或因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其他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以致場地、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內任何設施、固定附着物或裝置、或並非許可證持有人的財物有任何損失或損壞，許可證持有人會進行修復並負上彌償責任；

(z) 除經營餐飲區業務外，不會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作其他用途；

(aa) 未事先獲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書面同意，不可在或經許可範圍以外的場地任何部分經營餐飲業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許可範圍以外的場地任何部分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許可範圍以外的場地任何部分作任何用途；

(bb) 除非事先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否則不可導致、容受或准許其任何相關人士進入許可範圍以外及一般市民不得進入的場地任何部分；

(cc) 根據香港法律法規，已獲得於許可範圍內經營餐飲業務的所有所需牌照、許可及/或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區牌照），該等牌照、許可及/或證明書於許可證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dd) 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時要求自費採取所有有關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有關的文件，以使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完全履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政府及/或民青局就場地所簽訂的所有有關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或以充分實施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ee) 為了履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政府及/或民青局就場地所簽訂的所有有關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或以充分實施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向政府、審計處處長、廉政公署署長、基金及/或行政會議及其委員會、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及其各自的授權營運者及/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本合約及其中所含的任何信息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資料，以及與經營餐飲區業務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1(a)條的資料），且無需得到許可證持有人及/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先同意；

(ff) 遵守並確保其所有相關人士以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參與經營餐飲區業務的人士均遵守香港法律法規以及政府不時針對民青局「連青·南昌」及/或許可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指示和要求，包括國家安全法；

(gg) 無論是許可證持有人或其所有相關人士，在經營餐飲區業務或履行本合約的過程中，均未參與或涉及以下任何行為或活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參與):

(i) 觸犯任何國家安全法；

(ii) 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發生；

(iii) 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發生；或

(iv) 與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共利益相違背；

(hh)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或本合約到期或終止後（以先發生者為準）至少七（7）年內，保留與經營餐飲區業務有關的所有文件及紀錄。許可證持有人同意政府、基金及其授權人員可隨時在給予許可證持有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免費存取該等文件及紀錄進行檢查、驗證和複印；

(ii) 許可證持有人能夠清繳所有到期債務，並非資不抵債；

(jj)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均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將許可證持有人清盤；

(kk) 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完整的權力、授權和能力簽訂本合約並履行本合約下的所有義務；

(ll) 許可證持有人簽署本合約及行使本合約下的權利和履行本合約下的義務不會(i)違反許可證持有人所簽署的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抵押、債券或其他法律文件；及(ii)違反任何法庭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

(mm) 許可證持有人擁有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以合法地簽訂本合約、行使其權利及履行本合約下的所有義務；

(nn) 以專業、公正、及時和勤勉的方式履行本合約下的所有義務；

(oo) 許可證持有人及其相關人士擁有所有必要的資格、能力、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以履行本合約下的所有義務；

(pp) 許可證持有人及其相關人士就本合約提供的所有信息、陳述、保證和聲明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並且不具誤導性；

(qq) 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在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和保留時，嚴格遵守相關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此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未獲得相關資料當事人（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和政府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任何此類個人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或在香港以外處理；亦不得在未獲得相關資料當事人和政府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移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給任何第三方；並且應遵守政府對任何個人數據的所有指示；

(rr) 許可證持有人的相關人士及其他相關資料當事人已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向政府及基金披露；並已同意和接受該等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政府的現行政策或基金的私隱政策聲明由政府及基金使用；及

(ss) 不得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民青局「連青·南昌」、政府、或基金的名義或代表任何一方行事，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陳述或以任何形式(不論是明示或暗示方式)表示許可證持有人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民青局「連青·南昌」、政府及基金有任何關係。

本 11(a)、(u)、(w)、(y)、(dd)、(ee)、(hh)、(oo)、(pp)、(qq)、(rr)及(ss)條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12.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處理

(a)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許可範圍內置備符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規定數量及款式的垃圾桶，保持垃圾桶狀況良好、清潔衞生，並須定時收集及移走垃圾桶內所有垃圾。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每天最少一次或按照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隨時並不時訂明的次數，清倒和處理在經營餐飲區業務期間收集的所有垃圾，並以自備的聚乙烯袋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的任何其他容器收集該等垃圾。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天最少一次，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或訂明的方式，把垃圾送往場地內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隨時並不時指明的地點妥善處理。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保留更改指定垃圾收集站及垃圾處理方法的權利，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循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指示，並自費進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的所需安排。

(c) 許可證持有人須潔淨和清理許可範圍內許可證持有人應當負責的所有隔油井及隔油池，最少每天一次，並須時常潔淨和清理許可範圍內許可證持有人應當負責的所有排水渠及污水渠，以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合理地感到滿意，藉此避免上述裝置出現阻塞和淤塞。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理由認為排出的熱污水或暖污水會凝結而導致排水系統淤塞，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要求下，即時使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可或訂明的設備，或聘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可或訂明的承辦商，將排出的污水乳化或中和，而所需費用由許可證持有人支付。

(d) 在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本條的情況下，如因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相關人士的作為、失責行為或疏忽，以致垃圾須由政府營運者清倒和處理，或出現阻塞或淤塞的排水渠、污水渠及隔油池需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潔淨和清理，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要求，支付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e)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每次潔淨工作完成後，隨即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指定的環保方式收集所有垃圾和予以分類，然後再妥為清理和放置於聚乙烯袋(由許可證持有人自備)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或訂明的容器內，惟收集得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則屬例外。

(f)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場地內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建築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樓梯、梯台及通道)放置或留下或導致，或容受或准許他人在場地內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建築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樓梯、梯台及通道)放置或留下任何盒子、家具、垃圾、實產或任何其他物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佔、妨礙或阻塞上述地方。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排於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時批准的指定地點把上述物料妥善和即時處置。

13. 撿獲的金錢或貴重物品或遺失的財物

許可證持有人、任何其相關人士在許可範圍內經營餐飲業務時撿獲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必須從速交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於場地內的管理人員，並須取得收據為證。

14. 員工

(a)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容許患有醫生認為有可能傳播傳染病的人士在許可範圍內工作。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員工在許可範圍內工作時，時刻有管理或督導人員在場。

(c) 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確保其相關人士在許可範圍內行為良好，並須確保他們遵守這項規定。

(d) 無論如何，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擁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許可證持有人立即遣散任何其相關人士，並無須就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對許可證持有人、其相關人士負責。如該等相關人士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出申索，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作出十足彌償。

(e) 就本合約而言，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合理意見認為任何受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人士不宜進入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

(f)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根據第 14(d)條及第 14(e)條要求遣散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相關人士或拒絕任何受僱於許可證持有人、其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人士進入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視為違反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須繼續按照本合約履行其責任。

(g)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數量充足的清潔衣服，供其僱員在許可範圍內穿着。衣服上須清楚顯示許可證持有人餐飲區業務的標識，而衣服式樣須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

(h)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僱員在許可範圍內工作或當值時，時刻穿着清潔整齊的衣服。

(i)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為履行本合約而聘請的所有人均按需要留駐在場地的有關部分，以適當履行許可證持有人在本合約下的責任。

(j) 許可證持有人須備存一份正式記錄，準確記下許可證持有人為經營其餐飲區業務而聘請的所有相關人士的最新資料。該份記錄必須包括每名相關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職級、年齡及相片。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出要求，許可證持有人須出示上述記錄以供查核。

(k)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僱用香港法例所禁止僱用或因任何原因無權在香港受僱的人士執行本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的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無權申索任何補償。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因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而招致的所有開支或蒙受的損失，概由許可證持有人負責。許可證持有人承諾彌償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所有損失。

(l) 除非得到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否則許可證持有人為執行本合約而僱用的所有工人及員工必須是在香港受聘的本港居民。許可證持有人如違反本條，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給予許可證持有人十四(14)天通知，以終止本合約。

(m) 許可證持有人有法律責任支付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因終止本合約而必然招致的所有有關本 14 條的開支。

(n) 本 14(d)、(k)及(m)條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15. 宣傳及廣告

(a) 除非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酌情准許或提出要求，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有照明或沒有照明的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b)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與吸煙產品有關的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有照明或沒有照明的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c) 凡與本合約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與本合約所提供的產品或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當中提及民青局「連青·南昌」名稱或其用語可令人合理推斷或隱含與民青局「連青·南昌」有關者，許可證持有人須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事先書面同意。

16. 在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通告

如許可證持有人擬展示或傳閱通告，要求其相關人士或公眾遵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又或為經營本合約規定的餐飲區業務而擬展示或傳閱通告，必須事先取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書面同意，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酌情隨時修改通告的內容或撤回書面同意。許可證持有人於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所有通告須中英對照。

17. 用水供應

(a) 如場地內設有供水系統，許可證持有人可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下用以經營其餐飲區業務，惟須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b) 如許可範圍內並無供水系統，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批准或撤回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使用該處的供水系統，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裝和提供經營其餐飲區業務所需的供水系統，並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c) 所有喉管敷設工程及其他一切供水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書面批准，並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可的合資格技工進行，以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所有。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並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要求及指示時拆除裝置。

18. 電力供應

(a) 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許可，許可證持有人可從場地內的供電點取得電力經營餐飲區業務，惟須繳付所有相關的按金、費用和收費。餐飲區的最高電力負荷為 100 安培(三相)。
(b) 如許可範圍內不設供電點，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批准或撤回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使用該處所設的供電點，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裝和提供經營餐飲區業務所需的電源供應，並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c) 所有電線及照明裝置的安裝工程，以及其他一切電力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以書面批准，並由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D 章)註冊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以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所有。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並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要求及指示時拆除裝置。

19. 提供空氣調節

許可證持有人如在事先獲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打算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裝設私人空調機組，則須遵從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就有關裝設事宜作出的指示，並須自費負責為該等機組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和修理，以及更換損壞的電線。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就該等機組的裝設、運作或移走所引致的任何損壞承擔法律責任。如根據本合約裝置的任何空調機組引致或產生過度噪音、震盪或熱力，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即時移走或更換已裝設的空調機組，以及對許可範圍或場地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進行修復。許可證持有人同意作出充分準備，以確保空調機組的滴水不會損及場地的財產或對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或任何第三者造成煩擾，並確保在許可範圍內收集和排走滴水。許可證持有人須就違反本條文的規定而對場地的財產所造成的任何損壞進行修復。

19A. 獲批准的工程

許可證持有人及任何其相關人士根據合約進行任何獲批准的工程時，須遵從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就進行有關工程發出的一切指示。

20.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保留的權利

(a)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保留權利，在認為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和條件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餐飲區業務，在指明期間內關閉許可範圍，每一(1)次關閉時間以七(7)天為限。在上述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在暫停營業期內仍須全數繳付許可證月費。

(b)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保留權利，可基於火災、暴風雨、損壞(並非由於許可證持有人、任何其相關人士故意失責、行為不當或疏忽所引致)、天災、維修、保養、樓宇改裝或其他原因，隨時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或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全面或局部關閉場地(包括許可範圍)，以及 / 或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餐飲區業務。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無須為許可證持有人因場地在上述情況下關閉或其業務在上述情況下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招致的任何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c) 關於上文第 20(b)條，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基於維修或保養或樓宇改裝的理由，要求關閉場地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經營餐飲區業務，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關閉場地及暫停營業前一(1)個月通知許可證持有人。

(d) 如餐飲區業務根據第 20(b)條的規定暫停，許可證月費須按本文第 7 條調整。

(e) 儘管有本文第 3 條的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准許任何人或團體在場地內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食物或商品。無論許可證持有人的餐飲區業務會否受到這項安排影響，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均沒有法律責任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須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f) 為免生疑問，合約明示或默示的內容，無論如何不能視作否定、損害或限制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權利；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授權任何人或團體攜帶任何食物或商品進入場地，或在場地內自由派發任何食物或商品，以供進食或使用。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給予上述批

准和授權，而以任何理由申索任何補償或要求任何禁制。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沒有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其餐飲區業務，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的任何日子繼續經營其餐飲區業務。

(g) 儘管有本文第 3 條的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於給予許可證持有人不少於七(7)天通知後，在場地舉辦或准許任何人或團體在場地舉辦任何活動。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於該等活動在場地舉辦期間全面或局部暫停經營餐飲區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給予上述批准和舉辦有關活動而申索任何補償。如許可證持有人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要求而全面或局部暫停經營其餐飲區業務，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須視乎暫停經營餐飲區業務的時間及範圍，按比例減收許可證月費。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沒有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經營餐飲區業務，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繼續經營餐飲區業務。

(h) 儘管有本文第 3 條的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保留權利於本合約的許可證有效期內，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准許任何人或承辦商提供饍食服務、飲水器及 / 或售賣機服務。無論許可證持有人的餐飲區業務會否因該項安排而受到影響，民青局「連青·南昌」均無需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需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i) 在緊接本合約期滿之前的六(6)個月期間，民青局「連青·南昌」保留權利在事先通知許可證持有人的情況下，准許任何新一輪的投標者或其他承辦商於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許可範圍視察。

21. 出售商品

(a) 許可證持有人須隨時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要求，把其於餐飲區業務中要約出售的商品的最新價目表通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

(b) 如顧客要求，許可證持有人須就餐飲區業務出售的商品發給收據，列明商品的名稱及價目。

(c) 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範圍出售商品或提供商品以作售賣用途時，須遵守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就商品發出的任何指示。

22. 商品價目的展示

無論何時，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在許可範圍的顯眼地方清楚展示餐飲區業務所出售商品的價目。價目表須中英對照，展示的式樣、方式及位置須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批准或訂明。

23. 豎設構築物

(a)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容許或准許任何構築物在許可範圍及其緊鄰範圍豎設，以下除外：

(i) 上文第 22 條所規定的構築物。

(ii) 為經營餐飲區業務而設一(1)個寫上「餐飲區 F&BCorner」的招牌。

上述各項須中英對照，並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書面批准。

(b) 上述招牌的大小及位置須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書面批准或訂明。

24. 看守員

(a) 未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以事先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許可範圍過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只會准許許可證持有人派遣一名或多名看守員在許可範圍過夜，以看守許可範圍內的財物。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每名看守員持有根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出的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並須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交該看守員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供批核。
(c) 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撤回上述批准，不准該(等)人士在許可範圍內過夜，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遣走該(等)人士。

25. 所用燃料

許可證持有人只可用電力加熱或烹調食物或煮沸開水。

26. 危險品及違禁品的貯存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存放、貯存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該處存放或貯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的任何危險品或違禁品或氣體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燃料，或任何武器、彈藥、爆炸品或可燃物品，但為經營餐飲區業務所需而在許可範圍作適量貯存，則屬例外。

27. 消防安全管理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購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該等設備妥善可用，以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滿意。如屋宇署署長或消防處處長發出與許可範圍有關的任何指示，許可證持有人須予以遵辦。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所有員工提供消防安全訓練並分配特定安全職責。有關的安全職責和活動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iii) 所有員工具備良好的安全意識，提防火警；
    (iv) 由許可證持有人制訂管理程序及規則，以杜絕火警災害和減少易燃物料引致火警的危險；及確保每處的燃燒負荷量受到管制，並符合消防工程設計的規定；
    (v) 員工培訓；以及
    (vi) 定期進行火警演習、測試和保養所有消防裝置。

28. 排放廢水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從許可範圍排出的廢水不含油脂，並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導致廢水排入許可範圍四周或以外的地方。

29. 出售含酒精飲品

如沒有事先取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批准及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出售含酒精飲品。

30. 關於即棄餐具的環保措施

(a)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為任何顧客提供塑膠飲管。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堂食顧客提供可重用餐具，且不得主動或以套裝的方式，向外賣顧客提供任何即棄進食用具(如攪拌棒、叉、刀、匙和筷子)及即棄食物 / 飲品容器(如杯、碗、碟、盤和盒)。
(c) 如外賣顧客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可視乎需要提供非塑膠即棄進食用具(如軟木或竹)及非塑膠即棄食物 / 飲品容器(如紙、植物纖維或金屬箔)，以盛載外賣食物或飲品，惟該等非塑膠即棄進食用具不得以套裝的方式提供。許可證持有人須按「用者自付」原則，向該等顧客收取和全數收回非塑膠即棄餐具物品的成本。在任何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不得提供即棄塑膠餐具。
(d) 為清晰起見，「塑膠」一詞包括發泡膠、聚乙烯、聚乳酸、氧化式塑膠及所有其他種類的塑膠。「塑膠」並不包括已添加塑膠或蠟質薄膜塗層的塗布紙。「餐具」一詞包括飲管和攪拌棒、進食用具(如攪拌棒、叉、刀、匙和筷子)、食物 / 飲品容器(如杯、碟、盤、碗和盒)及獨立包裝濕紙巾。
(e) 許可證持有人可為外賣食物或飲品提供塑膠杯蓋及碗蓋。

31.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如任何流行病爆發，或出現與懷疑或已確診的可傳染疾病個案相關的情況，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從政府為撲滅流行病而可能發出的一切命令、安排或規例。許可證持有人亦須遵從政府就任何疾病的預防或控制措施所發出的指示。

32. 民青局「連青·南昌」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a) 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根據本合約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屬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所有的場所、財產、機器或設備(包括附表 7 內所列各項)（視乎情況而定)，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其狀況良好、清潔和可供使用(正常損耗除外)，並須隨時應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要求（視乎情況而定)及 / 或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即時妥為歸還，而所有該等場地、財產、機器及設備必須維修妥善、清潔和可供使用(正常損耗除外)。
(b) 未經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以書面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改動或增設由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供的場所及其內的財產、機器及設備(包括附表 7 內所列各項)；未經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以書面批准（視乎情況而定)，亦不得予以維修。如獲得批准，維修工程須由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可的合資格人士

進行，並須達到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接受的標準（視乎情況而定)。所有維修費用由許可證持有人支付。

33. 准許許可證持有人進出場地

在沒有損害第 20 條的情況下，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書面同意下，許可證持有人、其相關人士可進出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以便許可證持有人、其相關人士在有需要時履行許可證持有人在本合約下的責任，惟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採取其認為審慎及適當的措施，隨時並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全權認為緊急或必要的情況下關閉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或拒絕許可證持有人、其相關人士進出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其相關人士僱員及代理人須即時暫停餐飲區業務，並把場地內由許可證持有人掌管的設施、設備、及物料移走。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在上述情況下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不得視為違反本合約，亦不需對許可證持有人及其相關人士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4.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a)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相關人士因應所執行職務的性質，以合理而又切實可行的方式，有條理及安靜地執行職務。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盡力避免其相關人士在經營餐飲區業務時，對場地的使用者或在該處工作的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相關人士造成滋擾或煩擾。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經營的餐飲區業務，或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為適當的方法，制止許可證持有人的相關人士進一步滋擾場地使用者及在該處工作的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相關人士。此舉並不損害本合約賦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任何權利，亦不會解除或免除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所須履行的責任，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也不會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補償。
(c) 除許可範圍外，許可證持有人及其相關人士不得在場地內的任何地方存放或留下，或導致或容受或准許他人存放或留下任何屬其所有的營業器具、物料、供應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實產或其他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塞或侵佔地方。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為上述物品可能會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許可證持有人須即時把該等物品移往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指定的地方。如許可證持有人及/或其相關人士違反本條，在不損害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根據本合約所享或可享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即時把該等阻塞或侵佔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時亦可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為適當的方式，扣押和處理該等物品而無須經許可證持有人事先同意，亦無須為此向許可證持有人、其相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支付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因移走及 / 或處理該等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費用。

35.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a) 政府、民青局及 / 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隨時派員視察許可證持有人所經營的餐飲區業務。

(b)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拒絕接受許可證持有人及 / 或其相關人士沒有嚴格遵守本合約條款和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使許可證持有人及 / 或其相關人士聲稱作出有關行動目的在於遵從和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採取有關行動的結果，此舉並不損害本合約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c) 許可證持有人及 / 或其相關人士在接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通知拒絕接受其任何行動或行動結果後的二十四(24)小時(或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通知的更長時間)內，須採取所需措施修正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以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滿意。

(d) 如許可證持有人及 / 或其相關人士未能修正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着其相關人士進行並完成有關的修正工作，此舉並不損害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為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許可證持有人及 / 或其相關人士須應要求即時悉數付還。

36.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等

(a) 許可證持有人及 / 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包括不論屬哪個層級分判商)，或該分判商的任何相關人士，或許可證持有人的訪客、服務使用者或受邀進入許可範圍者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均當作是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b) 許可證持有人及 / 或其相關人士如有下列行為 (視乎情況而定)，即視作失責行為：

(i) 放棄本合約；或

(ii) 經常或故意疏於遵守或履行本合約所訂明的責任；或

(iii) 未能於指明的期間內進行本文第 35(c)條所規定的全部或任何修正工作。

(c) 如因許可證持有人及 / 或其相關人士的失責行為，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經受或招致或導致有人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許可證持有人須對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作出彌償，此舉並不損害本合約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本條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d) 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按照本文第 42 條的規定，因許可證持有人的失責行為而酌情決定終止本合約。

37.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授權的保險公司購買、辦理、維持及在年期屆滿時續訂一份以許可證持有人、政府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為受益人並以三者名義持有的保險(包括公眾法律責任)(「該份保單」)。保險的條款和條件須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該份保單就任何一(1)宗事故計的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HK$10,000,000)，並可在本合約的許可證有效期內無限次索償。在受保期間，索償次數不限。

(b) 該份保單須承保因許可證持有人、政府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其個別的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而導致任何財產損壞、任何人身傷亡或患病而須作出損害賠償或補償的十足法律責任。該份保單亦須悉數彌償許可證持有人、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其個別的相關人士因許可

證持有人經營餐飲區業務、在場地內售賣 / 提供的食物及 / 或飲品及/或其他商品令人身體受傷而在法律上應作出的補償。該份保單的受保範圍應擴展至涵蓋佔用者的法律責任。

(c)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本合約有效期間維持該份保單有效，並即時把該份保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的繳款收據副本交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妥為保存。

(d) 如許可證持有人所購保單的條款規定受保人在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許可證持有人須獨自負責繳付該筆自付額，並向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彌償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均無須負責繳付該份保單或續保的應付保險費。

(e) 該份保單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

(f)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政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傷亡、損失或損壞報告後，須立即通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指示，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以及與該保險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

(g)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從該份保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承保人就調解申索、追討損失及預防意外而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作出或准許或容受他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該份保單無效或可予無效，或因此會導致違反該份保單。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可能因未能遵守和遵從本條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法律責任，承擔經濟後果，並向政府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作出十足彌償。

(h) 該份保單須訂明保險公司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放棄對政府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任何代位求償權或其他權利或索賠。

(i) 本 37(d)及(g)條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38. 許可證持有人的相關人士發生意外

(a) 許可證持有人的相關人士如有傷亡，政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其相關人士一概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這些傷亡事件如因政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其相關人士疏忽而引致，則屬例外。對於這些傷亡事件涉及的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等，如根據本條規定政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其相關人士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對政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其相關人士作出彌償。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准的條款和條件，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授權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以承擔向受僱執行本合約規定工作的所有員工及其他人(政府僱員除外)作出上述損害賠償或補償的一切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本合約有效期間維持上述保單有效，並把該份保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的繳款收據副本交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妥為保存。

(c) 如受許可證持有人僱用於執行本合約規定工作的任何員工或其他人受傷或死亡，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四十八(48)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論是否有補償申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於事後情況許可時，盡快把受傷或死亡事件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及承保人。

(d) 第 38(a)條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39. 法律責任及彌償

(a) 在沒有損害本合約的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下述理由而令政府及 / 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 / 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及 / 或其認可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可能經受或招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向政府及 / 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 / 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及 / 或其認可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提出或確立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對政府及 / 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 / 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及 / 或其認可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十足及有效的彌償：

(i) 許可證持有人、其相關人士(包括不論屬哪個層級的分判商)，或該等分判商的相關人士，或許可範圍的任何訪客或使用者(上述所有人合稱「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疏忽、魯莽、作出侵權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ii) 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履行、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任何保證及承諾、責任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或

(iii) 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有任何失責行為、未經授權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iv) 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在按照本合約履行責任時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的規定或規例；或

(v) 許可證持有人於本合約中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有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情況;或

(vi) 根據法規及根據普通法，因政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及 / 或其相關人士的任何疏忽、不作為或失責行為而部分或共同地令第三者經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傷亡，而此等第三者經受的損失、損害或傷亡如屬上文第(i)至(v)項所述的情況，可部分或共同地歸咎於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

(b) 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作出的彌償、付款和補償，不得因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未能或沒有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未能或沒有監督或管制許可證持有人的運作或工作方法，或未能或沒有查察、防止或補救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任何有欠妥善的工作，而受影響或獲扣減。

(c) 本條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然持續有效。

40. 未有購買保險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有購買本文第 37 條及第 38 條所述的保單或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規定須購買的任何其他保單，或使其持續有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代為購買，並使其持續有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為此繳付的保費，可按照本文第 8 條的規定，不時從許可證持有人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或視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予以追討。

41. 誠信

(a) 如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就本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或任何同類性質法例所訂的罪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即時終止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就此獲得任何補償。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承擔法律責任，負責支付政府及 / 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因本條的規定終止本合約而必然招致的一切開支。

(c) 許可證持有人須告知其相關人士(不論屬長期或臨時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依據《防止賄賂條例》條文的定義)。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告誡其相關人士，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有損甄選分判商(如有)或監督分判商工作的公正性的招待、款待或利誘。

(d)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本合約開始後十四(14)天內制訂並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交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除涵蓋其他誠信事宜外，亦須載有明文規定，禁止由許可證持有人僱用以提供與餐飲區業務有關的服務的任何人，在執行其在本合約下的職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僱用以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清楚知悉上文第 41(c)條明確述明的違禁作為，以及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應構成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確認和遵守守則的規定。

42. 終止合約

(a) 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隨時給予通知，即時終止本合約而許可證持有人無權獲得補償，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已享有或日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訴訟權或補救不受損害：

(i)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其相關人士沒有或因疏忽而沒有遵守或履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沒有繳付本合約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或在違反合約行為可予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收到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請其就違反合約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該份通知書須載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意終止本合約的警告)後十四(14)天內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違反合約行為作出補救; 或

(ii) 如許可證持有人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收到一項或多項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進行清盤或債務重整協議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無力償債，或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轉易或轉讓其財物，或容受其在許可範圍內的貨品和資產遭扣押，或遭人就其業務提出非為進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先前以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而作的破產或清盤呈請; 或

(iii) 如許可證持有人為公司，通過決議清盤，或法庭判令，或債權證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事態發展令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把許可證持有人的資產清盤; 或

(iv) 許可證持有人未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書面同意而把本合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或

(v) 許可證持有人於本合約中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有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情況; 或

(vi)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政府及/或民青局就場地所簽訂的任何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 或

(vii) 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參與或涉及以下任何行為或活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參與):

(1) 觸犯任何國家安全法;

(2) 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發生; 或

(3) 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發生; 或

(4) 與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共利益相違背; 或

(viii)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繼續履行本合約將會或可能違背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共利益; 或

(ix)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全權認為某事件的發生對(1)許可證持有人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2)許可證持有人履行本合約下的職責和義務的能力；或(3)該項目、政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或基金作為該項目的資助者或營運者（視情況而定）或其相關人士的聲譽或商譽可能產生或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

(x) 許可證持有人的狀況發生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證持有人暫停或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營運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或

(xi)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根據第 14(k)、14(l)(通知期按第 14(l)條為準)、36 及/或 41(a)條，可終止本合約。

(b) 儘管本合約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任何一方可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起計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隨時終止本合約，惟須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

(c) 如許可證持有人按第 42(b)條事先送達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合約，以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進行新一輪招標工作，以批出合約取代現有合約，以提供餐飲區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有關連人士(定義如下)就新一輪招標合約所作的任何標書 / 報價書要約均會被拒絕。就第 42(c)條而言：

(i) 如許可證持有人是一家公司，許可證持有人的「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1)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許可證持有人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東(公司或個人)(「大股東」)；或

(2) 許可證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3) 許可證持有人的大股東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4) 許可證持有人的大股東(以個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兩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賦予的涵義。

(ii) 如許可證持有人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1) 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合夥人(如許可證持有人屬合夥經營者)；或

(2) 許可證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或

(3) 許可證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d)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無論在任何時候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約的重大義務或責任，本合約須即時終止，但因先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因另一方違反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而享有的權利和補救，則不受損害。

(e) 就第 42(d)條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民眾騷亂、政府法例、命令或規例或其他在合理情況下不受雙方控制的類似或不同事件或意外事故。就這各方面而言，不能以如政府答

應某主管機構、法團、工會、社團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應可防止有關事件發生為理由，而當作該事件在政府的控制範圍之內。

(i) 如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而變為不宜使用，但並非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行為而導致，則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書面同意下，許可證持有人可暫停履行經營餐飲區業務的責任，直至不宜使用的部分可供使用為止。如暫停業務為期超過七(7)天，議定支付的許可證月費或按比例計算的部分許可證月費可獲扣減，直至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可供使用為止。如有關部分在使其變為不宜使用的事件發生後六(6)個月內仍未恢復適宜使用，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有關部分恢復適宜使用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合約，但先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申索或因另一方違反本合約而享有的權利和補救，則不受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全權決定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變為不宜使用。

(ii) 為免生疑問，雙方現明確同意並聲明，即使本文另有規定，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為因任何原因而變為不宜使用的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維修或恢復原狀並非切實可行或並非合理，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或無責任把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維修或恢復原狀，亦無責任賠償許可證持有人及/或其相關人士任何損失。

43. 終止合約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a) 在本合約終止時：

(i) 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交回許可範圍的空置管有權，包括其內由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和裝置(包括附表 7 內所列各項)，而該等物品須保持維修妥善(正常損耗除外)和清潔衞生。如許可證持有人曾在許可範圍內作出任何改動或安裝任何固定附着物或附加物，則不論此舉是否得到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同意（視乎情況而定)，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視乎情況而定)亦有絕對酌情權可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在交回許可範圍前，自費把該等改動部分、固定附着物、裝置或附加物或其中某些地方或部分恢復原狀或拆除，並以妥當的造工修葺和修復許可範圍和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視乎情況而定)為該處提供的固定附着物和裝置的損壞部分；

(ii)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即時遣走其所有相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員，並從許可範圍移走屬其所有但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無意接收的所有固定附着物、裝置、構築物、物料、機器、設備、設施及所有其他財產（但需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核實並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以書面確認需由許可證持有人移走的物件）。如因遣走相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員或移走該等物件而對場地或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場所、財產、機器及設備造成損壞（視乎情況而定)，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進行修復工作並對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負上彌償責任；

(iii)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本文第 32 條規定的方式，歸還政府、民青局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供的所有場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iv) 如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第 43(a)(ii)條的規定，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即時進入許可範圍，遣走任何人或把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及裝置拆除，或把在其內發現的任何財產、物料、機器及設備移走，並進行所需的修理和潔淨工作，使許可範圍保持維修妥善、環境清潔和可供

使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保留權利，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接收或處置本合約終止時已在該處安裝或豎設而許可證持有人仍未取走或移走的任何固定附着物、裝置或其他實產，而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作出補償。因違反本合約條款而直接或間接令政府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須視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可予追討；以及

(v) 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終止本合約(依據第 42(b)條終止合約除外)後另行安排招標餐飲區業務，可向許可證持有人追收以下款項：

(1)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從另一許可證持有人經營餐飲區業務所得款額，與若本合約並無終止而許可證持有人原應繳付的許可證月費總額的差額，以及因進行相關招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進行招標 / 邀請報價工作，批出合約供經營餐飲區業務的許可證；以及

(2)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因終止本合約而招致的任何額外開支。若在此情況下終止合約，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會亦無責任支付許可證持有人按照本合約須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項。

(3) 除根據第 9(b)(ii)條終止本合約外，本合約一旦終止，不論原因為何，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應有的累積權利或法律責任，亦不會影響本合約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於本合約終止時或終止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任何條款。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規定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承諾和彌償，在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仍然存續。

(b) 許可證持有人應在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不時指示自費提供所有協助，以確保本合約所有有關事宜有序和有效過渡給許可證持有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實體。

(c) 如本合約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適用條文而終止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或屆滿，則許可證持有人及/或其相關人士因此引致或與之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均無須負責。

(d) 第 43(a)(ii)及/或(b)條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然持續有效。

44. 追討到期款項

如根據本合約有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須就許可範圍繳付的差餉、地稅及地租)須向許可證持有人追討或應由許可證持有人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支付(但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在到期前支付)，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權無須通知而即時根據本合約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許可證持有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及 / 或合約，從當時或日後應付予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該款項，或按照本文第 8 條的規定，從許可證持有人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有關款項。

45. 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及詮釋。

46. 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

(a) 本合約並無豁免許可證持有人經營餐飲區業務所須遵守的任何發牌規定。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有關當局申領或續領(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法例規定經營其餐飲區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不能取得或續領上述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亦不得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取消本合約。
(c) 許可證持有人即使已獲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批出許可證，但如在領得香港法例規定的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前經營餐飲區業務，仍屬違法。香港法例規定必須領有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才能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出售的任何商品，許可證持有人必須事先領取有關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方可提供該等服務或售賣該等商品。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該等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在本合約有效期間持續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d) 由於有關當局需時審議所需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的申請及作出決定，許可證持有人同意並接受不能以有關申請尚待審批，或尚待發給或續發有關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而無法經營餐飲區業務為理由，要求扣減許可證月費。為免生疑問，未獲有關當局發出相關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並不構成減收許可證月費的理由。
(e) 為履行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和遵從獲發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的條件。

47.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適用範圍

本合約受適用於場地、許可範圍及餐飲區業務的《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條文，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規例所規限。關於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規管的發牌規定有關的活動，許可證持有人應瀏覽食物環境衞生署以下網站：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48. 遵守法例及政府規定

許可證持有人及其相關人士須遵守和遵從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以及有關當局不時因應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須履行的責任而訂定的規定或規例。

49. 通知

(a) 合約一方根據合約發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按本合約條款所列的另一方的通信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收件人在至少七(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有關一方的其他通信地址或電郵地址)，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b) 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按第 49(a)條的規定送出，而若已根據規定送出，則按所屬情況視為已於下列時間妥為發出或作出：
    (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當面遞交方式送交，以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地址的時間為準；或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後兩(2)天(香港的任何地方)及七(7)天(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為準；或

(iii) 如以電郵地址寄交，以發送時間為準，前提發送電郵的合約方已收到確認發送信號。

50. 放棄補救權利

(a) 任何一方延期、延遲或容許延期執行本合約的條文，並不損害或限制其權利；任何一方放棄權利，亦不表示隨後的違反合約行為可獲寬免。本合約賦予任何一方或為其保留的權利、權力或補救，並不排除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這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每項均屬累積性質。

(b) 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合約所載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即使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接受任何付款，亦不得視作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或政府放棄任何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權利。

51. 分割條文

(a) 不論何時，如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條文的任何部分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或無論如何不能強制執行，則應只在這些法例所規定的範圍內，盡可能把這些條文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本合約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本合約的其餘條文。

(b) 不論何時，如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合法，本文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c) 然而，如有關條文或適用的香港法例可豁免執行，則雙方謹此豁免遵行該等條文或法例，達至該等法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以令本合約有效和具約束力，並可以按照其條款和條件執行有關規定。

52. 雙方的關係

(a) 許可證持有人僅以獨立承辦商的身份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訂立合約。本合約的內容無論如何不得解釋為雙方構成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業主與承租人的關係或合資計劃。

(b)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另一方承擔本合約以外的其他責任。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53. 調解

(a) 雙方同意，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爭議」)，須先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仲裁地應為香港。

(b) 即使雙方任何一方已送達調解通知書或仲裁通知書，或調解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許可證持有人仍須按照本合約繼續經營餐飲區業務。

54. 轉讓及分判

(a)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未事先取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書面同意而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合約所訂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履行本合約屬許可證持有人的個人責任。
(b) 如許可證持有人擬委任任何分判商，須事先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交分判建議書供其審批。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保留批准分判的權利和決定分判的條款及條件。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分判生效日期起計七(7)天內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遞交分判的經核證副本。
(c) 如許可證持有人將合約分判以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許可證持有人仍須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以及不會獲免除其根據本合約須承擔的任何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對任何相關人士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負責。

55. 整份協議

(a) 本合約構成雙方就合約所涉及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協議，並取代雙方任何先前的談判、協議或安排。許可證持有人確認訂立合約，並非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申述為依據。
(b) 在不損害本合約其他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即使許可證持有人已根據本合約完成經營餐飲區業務，本合約所有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但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全權認為該等責任已全部履行，則屬例外)。

56. 變更

如欲增補或修訂本合約的任何條文，必須藉雙方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文書而作出，對雙方才具約束力。

5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內容並無賦予或並無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58. 保密條款

(a) 許可證持有人應將本合約內容、所有信息、文件、材料及所有其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個人資料、記錄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性質的材料（無論以何種媒介））視為機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並應保護該機密信息，該等信息是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所獲得，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在執行本合約的目的或過程中披露、提供、使許可證持有人獲得或傳達給許可證持有人的（統稱為“機密信息”）。本條款中的披露限制不適用於(i)許可證持有人於披露時已在公眾領

域的資訊（除因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款或一般法律下的保密義務而披露的情況外）；(ii)在法律要求或根據任何具備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機構的命令需要披露任何機密信息的情況下；(iii)向許可證持有人的相關人士披露任何機密信息，前提是該等人員有必要知道該機密信息以履行或執行本合約，或許可證持有人為了尋求法律或專業意見而須向許可證持有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披露；並且在進行任何此類披露之前，許可證持有人應確保上述每一位人士對許可證持有人承擔法律約束的義務，以避免向第三方披露機密信息；(iv)在獲得政府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機密信息。

(b) 許可證持有人在此同意並承諾，將僅為履行本合約而使用機密信息，並且在本合約完成、到期或終止（無論因何原因）期間或之後，均不得將該機密信息用於其他任何目的，除非事先獲得政府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書面同意。

(c) 許可證持有人應以不低於保護其自身機密資訊的保密標準，保管機密信息。

(d) 許可證持有人應確保其每位相關人士及任何參與本合約相關工作的其他人士均了解並遵守第 41 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的規定。

(e) 許可證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政府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任何有關本條款中所述的機密信息的投訴、任何違反保密協議的情況、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官方機密條例》保障的信息洩漏。許可證持有人應為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在此類事件中可能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提供所有合理的協助，並自行承擔相關費用。

(f) 許可證持有人在此同意並承諾，在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提前通知許可證持有人的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應根據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要求向政府提供所需的機密信息，並授予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或其授權代表進入許可證持有人的場所（包括其擁有、租用或控制的任何場所）的權限，以確認所有有關保管機密信息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

(g) 許可證持有人在此同意並承諾，僅會為了實施本合約的目的而使用任何機密信息，亦不應複製任何機密信息，除非獲得政府及/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事先的書面批准或法律要求進行該等披露外。

(h) 本條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59. 進一步保證

許可證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於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以書面要求的 14 天內，自費採取所有有關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有關的文件，以使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完全履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政府及/或民青局就場地所簽訂的所有有關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或以充分實施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本條為本合約的一項基本且必要的條件，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60. 資訊披露

為了履行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政府及/或民青局就場地所簽訂的所有有關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向政府、審計處處長、廉政公署署長、基金及/或行政會議及其委員會、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及其各自的授權營運者及/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本合約及其中所含的任何信息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資料，以及與經營餐飲區業務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1(a)條的資料），且無需得到許可證持有人

及/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先同意。本條為本合約的一項基本且必要的條件，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61. 拒絕投標

在以下情況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投標:

(a) 投標者或投標者的相關人士已經參與或涉及，或正在參與或被涉及以下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i) 觸犯任何國家安全法；
    (ii) 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發生；
    (iii) 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發生；
    (iv) 與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共利益相違背；或
(b) 將本合約予投標者將或可能違背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共利益。

62. 利益衝突

(a) 許可證持有人應在本合約生效期間及其後六個月內:
    (i) 確保許可證持有人及其相關人士不得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提供任何服務、進行任何工作或作出任何行為，而該等責任、義務、服務、工作或行為與許可證持有人在本合約下對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義務存在衝突或可能被視為存在衝突；
    (ii) 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所有或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導致許可證持有人及/或其相關人士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對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義務有或可能有衝突或競爭的事實。
(b) 許可證持有人應確保其相關人士應互相通報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導致相關人士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對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義務有或可能有衝突或競爭的事實，並將該等事實盡快以書面通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
(c) 本條於本合約到期及/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附表

編號	內容	頁數
1.	附表1-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42-47
2.	附表2-投標者的資料	48-50
3.	附表3-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衞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創新建議；以及經營食肆的經驗	51-55
4.	附表4-許可證月費	56
5.	附表5-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57
6.	附表6-建議在小食餐飲區出售的商品一覽表	58
7.	附表7-民青局「連青·南昌」為第三期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小食餐飲業務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59
8.	附表8-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60-61
9.	附表9-銀行保證書表格	62-65

附表 1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1. 是次標書評審將採用雙軌投標制度，技術和價格比重為 50:50，而價格評核只會在技術評核後進行。所有標書會按照以下方式評審。

第 1 階段：查核遞交的投標要約是否完整

2. 查核所有收到的標書是否已遞交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如投標者未能在截標日期或之前遞交下列任何文件，會令標書無效，其標書亦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a) 投標表格內經妥為簽署的「應約履行」部分；
(b) 附表 3 的執行方案及建議，須至少包含下文第 2 階段註 2(i)、註 3(i)、註 4(i)及註 5 所界定的全部建議的若干資料，以供在第 2 階段分別根據評核準則(1)、(2)、(3)及(4)作評審；以及
(c) 附表 4 內的價格建議書，連同填妥的所有價格資料。

第 2 階段：技術評核

3. 最高總技術得分為 100 分，分五個準則作評核。技術評核中取得的總分，並無總及格分數。評核準則(1)、(2)及(3)的及格分數分別為 7 分、5 分和 5 分，即個別評核準則最高分數的 25%。未能就評核準則(1)、(2)及(3)取得上述任何及格分數的標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評核準則		最高分數	分數單位 (M)	標準分(S) (見註1)					得分 (MxS)	及格分數
				4	3	2	1	0		
(甲)	**執行方案及建議**									
(1)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 (見註2)	28	7							**7**
(2)	衞生保持方案(見註3)	20	5							**5**
(3)	廢物管理方案(見註4)	20	5							**5**
(4)	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見註5)	17	4.25							
	(甲)部小計	**85**								
(乙)	**經驗**									

(5)	經營食肆的經驗(見註6)	15	3.75							
	(乙)部小計	**15**								
	總技術得分	**100**								

4. 就計算以下的加權技術得分而言，獲得不少於上文第 3 段所述及格分數的標書，會視為「符合要求的標書」(或「通過第 2 階段評審的投標者」)。獲得最高總技術得分的符合要求的標書，會獲 50 分最高加權技術得分，其他符合要求的標書的加權技術得分，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加權技術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被評審的符合要求的標書的總技術得分}}{\text{符合要求的標書中的最高總技術得分}}$$

[註：每份標書的加權技術得分將計算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小數點後第三個位大於或等於 0.005 的得分，會加 0.01 把分數調高，並減去小數點後第三個位及之後的數值；而小數點後第三個位低於 0.005 的得分，會減去小數點後第三個位及之後的數值，把分數調低，小數點後第二個位的數值維持不變。]

第 2 階段：技術評核的註釋

註 1：評核準則(1)至(5)

投標者的建議及經驗會按以下方式評分：評核準則(1)至(5)給予 4、3、2、1 或 0 的標準分。

註 2：評核準則(1)—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

(i)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涵蓋下列三(3)類建議(統稱「該等建議」及個別稱為「建議」)：

(1) 菜式、恆常和特別節日餐單(包括建議的食物、飲品和飲料一覽表)(「建議註 2(i)(1)」)；

(2) 為吸引顧客而建議提供的服務套餐詳情(「建議註 2(i)(2)」)；以及

(3) 為增加收入而制訂的市場推廣策略詳情(「建議註 2(i)(3)」)。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1)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4-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註 2(i)(1)至註 2(i)(3)的詳細資料。

3-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兩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2-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1-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註 2(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都只有簡略資料。

0-擬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或未有就上文註 2(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提供簡略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1)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

註 3：評核準則(2)—衞生保持方案

(i) 衞生保持方案須涵蓋下列三(3)類建議：

(1) 有關食物衞生(包括食物處理、食物安全、廚房衞生、座位間衞生和洗手間衞生)的員工指引(「建議註 3(i)(1)」)；

(2) 確保員工遵守建議指引的監察制度詳情(「建議註 3(i)(2)」)；以及

(3) 為員工提供有關保持衞生的訓練 / 複習課程詳情(「建議註 3(i)(3)」)。

(ii)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2)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4-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1)至(3)的詳細資料。

3-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兩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2-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1-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都只有簡略資料。

0-擬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或未有就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提供簡略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2)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

註 4：評核準則(3)—廢物管理方案

(i) 廢物管理方案須涵蓋下列三(3)類建議：

(1) 為防止小食餐飲區業務引致油煙、廢水、廢物和噪音污染而向員工發出的環保指引(「建議註 4(i)(1)」)；

(2) 確保員工遵守建議指引的監察制度詳情(「建議註 4(i)(2)」)；以及

(3) 為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的訓練 / 複習課程詳情(「建議註 4(i)(3)」)。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3)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4-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4(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註 4(i)(1)至註 4(i)(3)的詳細資料。

3-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4(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兩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2-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4(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1-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註 4(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都只有簡略資料。

0-擬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或未有就上文註 4(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提供簡略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3)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

註 5：評核準則(4)—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

(i) 如所提出的創新建議能為香港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價值，便可得分。

(ii) 創新建議應有助為香港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價值。有關創新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

(1) 與科技發展有關的創新建議

- 按照政府「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構想，應用新科技或創新應用現有科技，協助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例如採用流動應用程式訂購食物、使用流動支付服務等)；

(2) 與社會福祉有關的創新建議

- 協助建立關愛社會(例如為長者、年輕人、傷殘人士及 / 或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 在職培訓)；

(3) 與環保有關的創新建議

- 推廣減少耗用資源和減少廢物(例如推行新的環保措施等)；

(4) 其他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iii) 政府將按下列準則進行評審，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4-提出四(4)項或以上創新建議；

3-提出三(3)項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2-提出兩(2)項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1-提出一(1)項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0-沒有提出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iv) 投標者須重點闡述所提出的創新建議，並清楚解釋其提出的創新建議可帶來什麼正面價值。

(v) 投標者或須提供支持文件或進行示範，以證明其創新建議切實可行。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全部會根據標書和投標者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要求提供的支持文件(如測試報告 / 證書)所載的資料予以評核。上文提及的示範旨在讓評核小組對投標者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加深了解，並不計分。示範期間，投標者不得提供原來標書沒有載列的新資料。

(vi) 在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出的所有創新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

註 6：評核準則(5)—經營食肆的經驗

(i)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會根據投標者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三年(3)內，經營食肆的累計經驗，進行評審。

(ii)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5)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4-累計經驗達三(3)年或以上

3-累計經驗二(2)年至少於三(3)年

2-累計經驗一(1)年至少於二(2)年

1-累計經驗少於一(1)年

0-從未有相關營運經驗

(iii) 投標者須遞交證明文件(如協議副本)，以證明其聲稱具備的經驗。無法證明的經驗將不獲考慮。

(iv) 食肆指持牌食肆，例如小食食肆或普通食肆。

(v) 在香港及 / 或香港以外地方獲取的經驗均會計算。

(vi) 投標者的過往合約須以其相同的姓名或名稱訂立，投標者在過往合約獲取的經驗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投標者以分判商身份獲取的經驗或投標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分判商的經驗將不獲考慮。「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涵義相同。

(vii) 如投標者屬合夥經營者，則只會計算其從該合夥所獲取的經驗，而不會計算該合夥參與者的各自經驗。

(viii) 累計經驗年期會以曆日計算。就評審標書而言，兩(2)年的累計經驗相等於在不同食肆累計經營七百三十(730)天(即 365 天 x2)。

(ix) 投標者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十(10)年期間經營食肆的經驗可以間斷。

(x) 就評審標書而言，投標者可於同一或不同食肆獲取經營食肆的相關經驗，惟投標者在重疊期間於不同食肆獲取的經驗不會重覆計算。投標者在重疊期間於不同食肆獲取的經驗會按以下例子計算：

例子：

食肆	合約期	合約期 (與前一份合約重疊的日子概不計算)	累計經驗 (以日數計算)
A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730天
B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天 (二零二零年二月有29天)
C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天
		總計：	1356天

(xi) 經營康文署快餐亭的經驗亦會計算在內。

(xii) 在本條所述情況下，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就是否計算投標者的經驗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3 階段：價格評核

5. 投標者如未能以附表 4 的形式提交價格建議書，連同填妥的價格資料，會令標書無效，其標書亦不會獲進一步考慮。評核價格時，會以通過第二階段評審的標書所載的許可證月費為依據。

6. 加權價格得分最高為五十(50)分。所有標書的加權價格得分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價格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被評審的符合要求的標書的總技術得分}}{\text{符合要求的標書中的最高總技術得分}}$$

[註：每份標書的加權價格得分會按上文第 4 段所示的進位法，計算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

第 4 階段：綜合得分的計算方法

7. 符合要求的標書的綜合得分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加權技術得分+加權價格得分

8. 綜合得分最高的標書通常會獲建議批予合約，惟政府須信納獲建議標書的投標者在各方面(包括技術、商業及財政方面)均有能力履行合約，而獲建議標書按標書條文亦屬對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最有利。

附表 2
(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投標者的資料

1. 投標者須提供下述所需資料：

(A) 投標者如為獨資經營者

(a) 擁有人 / 東主姓名： (英文)
(中文)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c) 住址：

(d) 電話號碼：

(e) 傳真號碼：

(f) 現時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

(g)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如適用)：

(h) 與現時經營的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i) 分行地址：

(j) 銀行帳戶號碼：

(k) 我以獨資經營者的身份(詳情如上)遞交這份標書。

(B) 投標者如為商號

(a) 商號名稱： (英文)
(中文)

(b) 商號地址：

(c)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現時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e)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f) 與現時經營的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g) 分行地址：

(h) 銀行帳戶號碼：

(i) 所有合夥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j) 合夥人住址(按上列先後次序)：

(k) 我是上述商號的其中一名合夥人，並獲正式授權，我的簽署對上述商號及其所有合夥人具有約束力。現隨投標表格夾附證明書，以證明我獲授權代表上述商號簽署合約。

(C) 投標者如為法人團體

(a) 法人團體名稱：(英文)

(中文)

如為附屬公司，母公司的名稱：

(英文)

(中文)

(b) 登記辦事處地址：

(c)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e) 有限或無限法律責任：

(f) 成立年份：

(g) 現時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h)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i) 執行董事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j) 公司秘書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k) 與現時經營的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l) 分行地址：

(m) 銀行帳戶號碼：

所有投標者，不論其法定地位為何，必須提供下文(D)、(E)、(F)、(G)及(H)部的資料。

(D) 擬投資額：

(E) 經營現競投業務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F) 合約的詳情或任何擬議分判安排(包括在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

(G) 其他資料：

2. 如對我 / 我們的要約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投標者及獲授權簽署本文件的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投標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的印章)

日期：_____

註：(i) 投標者必須正確填寫上述所需的各項資料。如填報失實資料或故意遺漏資料，標書可能會被拒絕。

(ii) 應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iii)投標者應仔細閱讀全份招標文件。

(iv)所提供的資料僅供這次招標之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3
(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衞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創新建議；以及經營食肆的經驗

1.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

投標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評審：

(1) 菜式、恆常和特別節日餐單(包括建議的食物、飲品和飲料一覽表)：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2) 為吸引顧客而建議提供的服務套餐詳情：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3) 為增加收入而制訂的市場推廣策略詳情：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2. 衞生保持方案

投標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評審：

(1) 有關食物衞生(包括食物處理、食物安全、廚房衞生、座位間衞生和洗手間衞生)的員工指引：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2) 確保員工遵守建議指引的監察制度詳情：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3) 為員工提供有關保持衞生的訓練 / 複習課程詳情：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3. 廢物管理方案

投標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評審：

(1) 為防止小食餐飲區業務引致油煙、廢水、廢物和噪音污染而向員工發出的環保指引：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2) 確保員工遵守建議指引的監察制度詳情：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3) 為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的訓練 / 複習課程詳情：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4. 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

投標者須就下列各項提出建議以供評審：

(1) 科技發展

按照政府「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構想，應用新科技或創新應用現有科技，協助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例如採用流動應用程式訂購食物、使用流動支付服務等)

(2) 社會福祉

協助建立關愛社會(例如為長者、年輕人、傷殘人士及 / 或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 在職培訓)

(3) 環保

除了標書所載與即棄餐具有關的環保措施外，亦推廣減少耗用資源、減少廢物、食物捐贈及廚餘回收(例如推行新的環保措施等)

(4) 其他創新建議

a.
b.
c.
d.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投標者須重點闡述所提出的創新建議，並清楚解釋其提出的創新建議可帶來什麼正面價值。

投標者可加入其他適當資料，以便政府考慮其標書。**請注意，在此附表提出的所有建議及創新建議，如獲政府接納，將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對中標者具約束力，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5. 投標者經營食肆的經驗

(a) 投標者應列出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累計十(10)年內經營食肆的經驗投標者須填寫下表：

食肆名稱	地點	食肆經營期		菜式 / 食物款式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b) 投標者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以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就有關食肆發出 / 批准的牌照，以證明具備所聲稱的食肆經營經驗。

(c) 有關投標者相關經驗的其他資料，以協助政府評審標書(例如合約副本)。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投標者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投標者 /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4
(放於價格建議書信封內)
許可證月費

業務	許可證月費(港幣)
小食餐飲區	港幣_____元(請填寫數字)

投標者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5

(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投標者須提供下述所需資料：

我 / 我們選擇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 / 銀行保證書支付保證金。

投標者 /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6
建議在小食餐飲區出售的商品一覽表

(1) 商品說明

(a) 預先包裝的軟性飲料
(b) 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許可證持有人須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簽發適當的牌可售賣及 / 或製造該等食品)
(c) 預先包裝的蒸餾水及礦泉水
(d) 蛋糕
(e) 點心
(f) 醃製食物
(g) 麵包及餅乾
(h) 糖果
(i) 未經切開的水果
(j) 其他(例如紙巾等)

(d-h 由持牌食品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並放置於原包裝內)

註：

1. 所有出售項目及價目須清楚展示於小食餐飲區的顯眼地方。
2. 投標者如事先獲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同意，可要約出售符合第(a)至(j)項所述類別或小食餐飲業務發牌規定的任何商品。
3. 政府無意對許可範圍內出售商品的價目作出管制。

附表 7

民青局「連青·南昌」小食餐飲業務所提供的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固定附着物及裝置	數量
小食餐飲區	
照明燈（照明開關設於小食餐飲區內）	34 個
緊急照明燈	4 個
電源插座	6 個
地面插座箱（每個地面插座箱設有4個電源插座）	4 個
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	1 部
室內冷氣機	2 部
消防灑水系統噴頭	2 組
消防閃燈	2 個
滅火筒	1 個
儲物室	
照明燈（照明開關設於儲物室內）	2 個
緊急照明燈	1 個
電源插座	2 個
電箱	1 個
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	1 部
消防灑水系統噴頭	1 組

附表 8
(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致：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執事先生/小姐：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 / 我們，(投標者姓名或名稱) _____，地址：(投標者地址) _____，現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邀請準投標者就合約作投標舉措(「招標」)及我 / 我們就是次招標遞交的標書，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 /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a) 我 / 我們真確和獨立地擬備標書，而且有意在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b) 我 /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i) 價格；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iii) 遞交或不遞交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iv) 撤回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v) 提交任何不符合是次招標規定的標書；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以及
   vii) 我 / 我們標書的條款；而我 / 我們亦承諾，不論是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我 / 我們均不會作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3. 本確認書第 2(b)段不適用於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a)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
(b) 與我 / 我們一併遞交我 / 我們的標書的聯營業務夥伴，而我 / 我們的標書中已把有關聯營安排通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
(c) 我 / 我們的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d) 我 / 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讓該等顧問就我 / 我們的標書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以及

(g)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以外的任何人，但須事先獲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投標文件就分判安排所載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尤其是關於在分判前須事先取得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書面批准的規定，我 / 我們明白，我 / 我們必須在我 / 我們的標書，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披露就有關合約擬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 / 我們保證，我 / 我們一直以來已經並會繼續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 /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陳述、保證及 / 或承諾，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行使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針對我 / 我們的任何法律權利。

6.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 / 我們明白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 / 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由投標者簽署/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投標者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如適用)

獲授權簽署人的職銜(如適用)

日期

附表 9

為保證承辦商履行合約而提供的銀行保證書表格

本保證書於二零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立約一方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_____(地址：_____)(下稱「保證人」)，另一方為受益人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YOUTH COMMUNITY FOUNDATION LIMITED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

鑑於

(A) 憑藉[承辦商名稱](地址：_____)(下稱「承辦商」)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於二零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的合約(招標編號為 YLNC/PH3/1106)(下稱「該合約」)，承辦商同意並承諾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在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經營小食餐飲業務。

(B) 保證人已同意按照下文規定的方式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保證，承辦商會妥善並忠誠地履行該合約。

本保證書為契據，現訂明如下：

(1)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保證書所使用的用字和詞句具有該合約所賦予的涵義。

(2) 鑑於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接受本文所載的銀行為本保證書項下的保證人：

(a) 作為一項持續責任，保證人以首要承擔義務人的身份，現作出不可撤銷和無條件的保證，承辦商會妥善而準時履行並執行該合約訂明的一切義務和法律責任，而不論承辦商與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或任何其他人之間是否有爭議，保證人亦會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要求，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支付承辦商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與該合約有關而到期應付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或拖欠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或以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或債項，並就因承辦商沒有履行或遵守該合約所訂明的任何責任、條款、條件、約定條件或規定而可能令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為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作出十足彌償，不加質疑，亦不作爭辯。

(b) 除上文(a)款所載義務和法律責任之外，保證人以首要承擔義務人的身份，現就一項獨立而持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同意就承辦商未能完全或迅速履行該合約所訂明的任何責任、條款或條件、約定條件或規定或與此有關而使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十足彌償的方式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

彌償。保證人並須按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要求，向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支付上述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和開支，不加質疑，亦不作爭辯。

(c)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可把根據本保證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保證人或承辦商無力償債或清盤前後收取)存放於暫記帳戶內及記入帳戶餘額，並保留至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認為合適的時間，藉此保留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的權利，以就整筆金額起訴保證人、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或證明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對整筆金額的債權。

(3) 作為「承辦商」的公司、商號或個人的姓名或名稱或狀況如有變更，或以合夥形式經營的「承辦商」更換合夥人或更改其組成，本保證書概不受影響。

(4) 倘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承辦商作出安排，或更改該合約委予承辦商的責任，或在付款、服務時間、履行該合約或其他行動方面給予豁免或准許延期，不論這些安排、更改、豁免或准予延期之舉是否在保證人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或批准，保證人不得因此而獲撤銷或解除本保證書。

(5) 在不損害上文第 4 條的情況下，本保證書訂明保證人須履行的責任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不受下列任何情況影響或因而撤銷，而保證人現免除下列情況的通知或同意：

(a) 不時暫停履行、終止、修訂、更改、更替或增補該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履行時間)；

(b) 該合約的任何條文現為或將告非法、失效、無效、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c) 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該合約或根據該合約終止讓承辦商擔任承辦商；

(d)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就其現時或本保證書日期以後可對承辦商採取行動或從承辦商得到補救的權利作出延期執行、更改、延展、行使、妥協、處理、交換、豁免或更新，以及 / 或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疏於、未能、遺漏、容許延期或延遲執行其就該合約載列的承辦商責任可得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

(e) 承辦商本身或影響承辦商或其資產的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解散、出售資產、接管、為債權人利益而進行的一般轉讓、無力償債、重組安排、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承辦商的任何改組；

(f) 承辦商轉讓、更替或分判在該合約載列的任何或全部責任；

(g) (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沒有本條文便會或可能對保證人構成或給予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撤銷或解除責任或免責辯護的任何事實或事件(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實或事件相若)，但明確解除其責任則屬例外。

(6) 本保證書可引伸而適用於該合約的任何更改、更替或修訂，以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與承辦商同意的任何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保證人現授權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和承辦商可無須通知或得其同意而作出該等修訂、更改、更替或補充協議。

(7) 本保證書在簽立當日即時生效，並且屬持續的保證。本保證書涵蓋承辦商根據該合約須履行的一切義務和法律責任，並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不可撤銷，直至：

(a) 該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後三(3)個月的日期；或

(b) 當該合約提前終止或合約期滿，而承辦商仍有任何未按照該合約妥善和全部執行、完成和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則為該等義務和法律責任已經實際執行、完成並履行(經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以書面確認)之日；如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未有確認，則本保證書將於該合約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的三十六(36)個月的日期屆滿，視乎何者適用。

(8) 本保證書補充但不得併入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或任何保證書、彌償、留置權、質押、票據、單據、押記或任何其他保證(統稱「其他保證」)。即使其他保證已解除、豁免或無效，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亦可執行本保證書而無須先行使用其他保證或向承辦商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

(9)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根據或就本保證書任何條文所發出的任何指明到期應支付款額的付款通知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均屬不可推翻，並對保證人具約束力。

(10) 本保證書訂明須由保證人承擔的義務屬首要承擔義務人的義務，而不是擔保人的義務。

(11) 本保證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當其時施行的法律管限，並按該等法律釋。保證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因本保證書所產生或與本保證書有關的所有文件必須送達：

(a) 民青局「連青·南昌」營運者(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十六樓；傳真號碼：(852)25618669)；收件人為民青局「連青·南昌」秘書處；

(b) 保證人(地址：香港_____;傳真號碼：_____)，並註明經辦人為_____。

(13) 根據本保證書送達的文件，如立約一方已按上述地址或傳真號碼以書信或傳真方式送交另一方，須當作已妥為送達。按照上述方法送達的文件：(a)如由專人送遞，於交付日期生效；(b)如以傳真發送，於傳送日期生效；以及(c)如以郵寄方式送遞(不論是否掛號)，於交付香港郵政當局派遞的日期生效。

(14) 保證人根據本保證書須履行的法律責任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

(15) 保證人在此確認，在簽立本保證書前，保證人須閱讀並完全明白本保證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保證書由立約雙方作為契據而簽立，上述保證人_____於上文首述日期在下方加蓋法團印章 / 印章為證。

* 由經董事局授權的_____[姓)名及職銜]在下述見證人面前加蓋上述)保證人的[法團印章 / 印章*]和簽署作實) 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職銜：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 由_____[姓名及職銜])
根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授權書和)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的轉委契據以保證人_____的)合法受權人身份代表保證人在下述見證)人
面前簽署、蓋印並交付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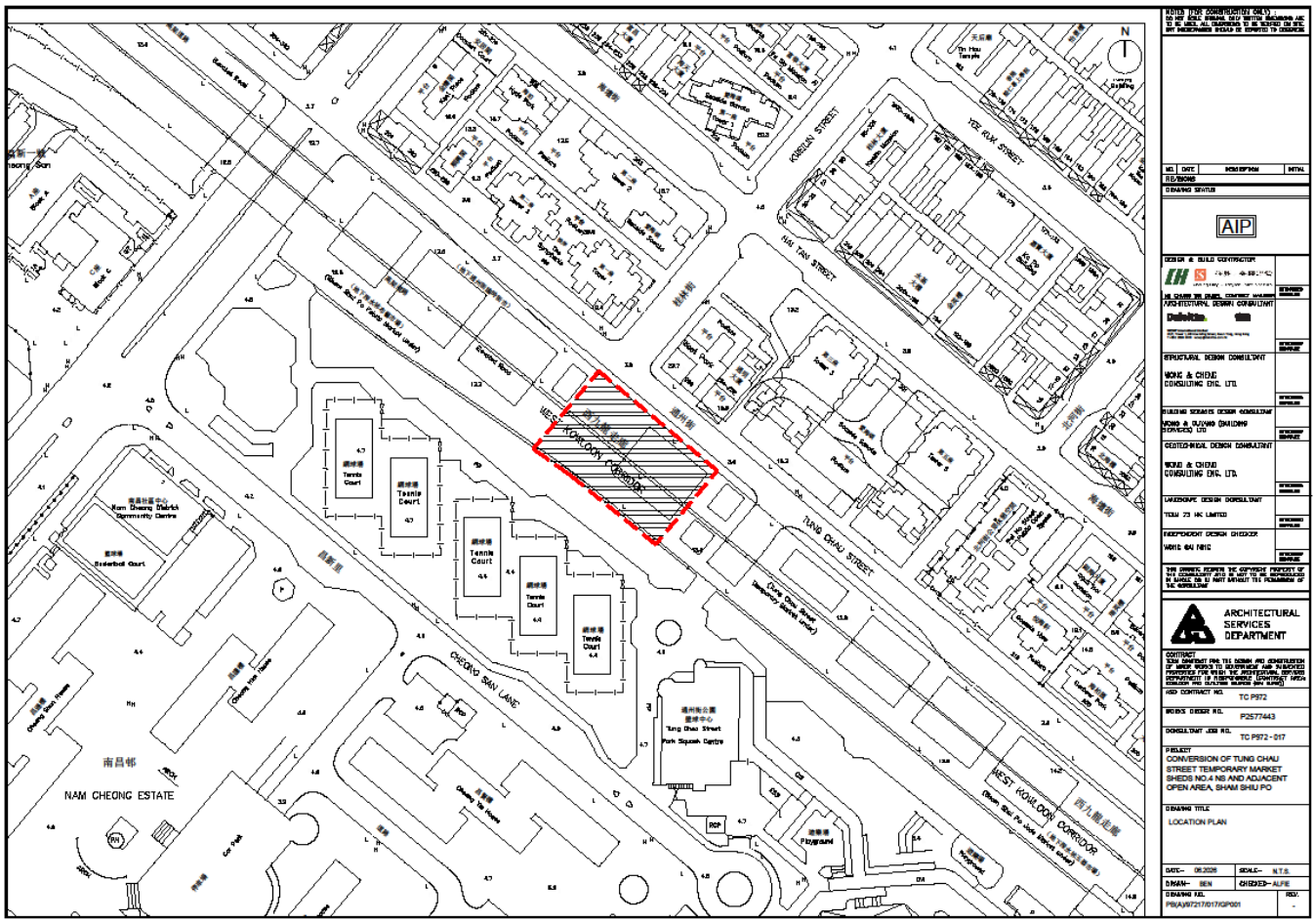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銜：
見證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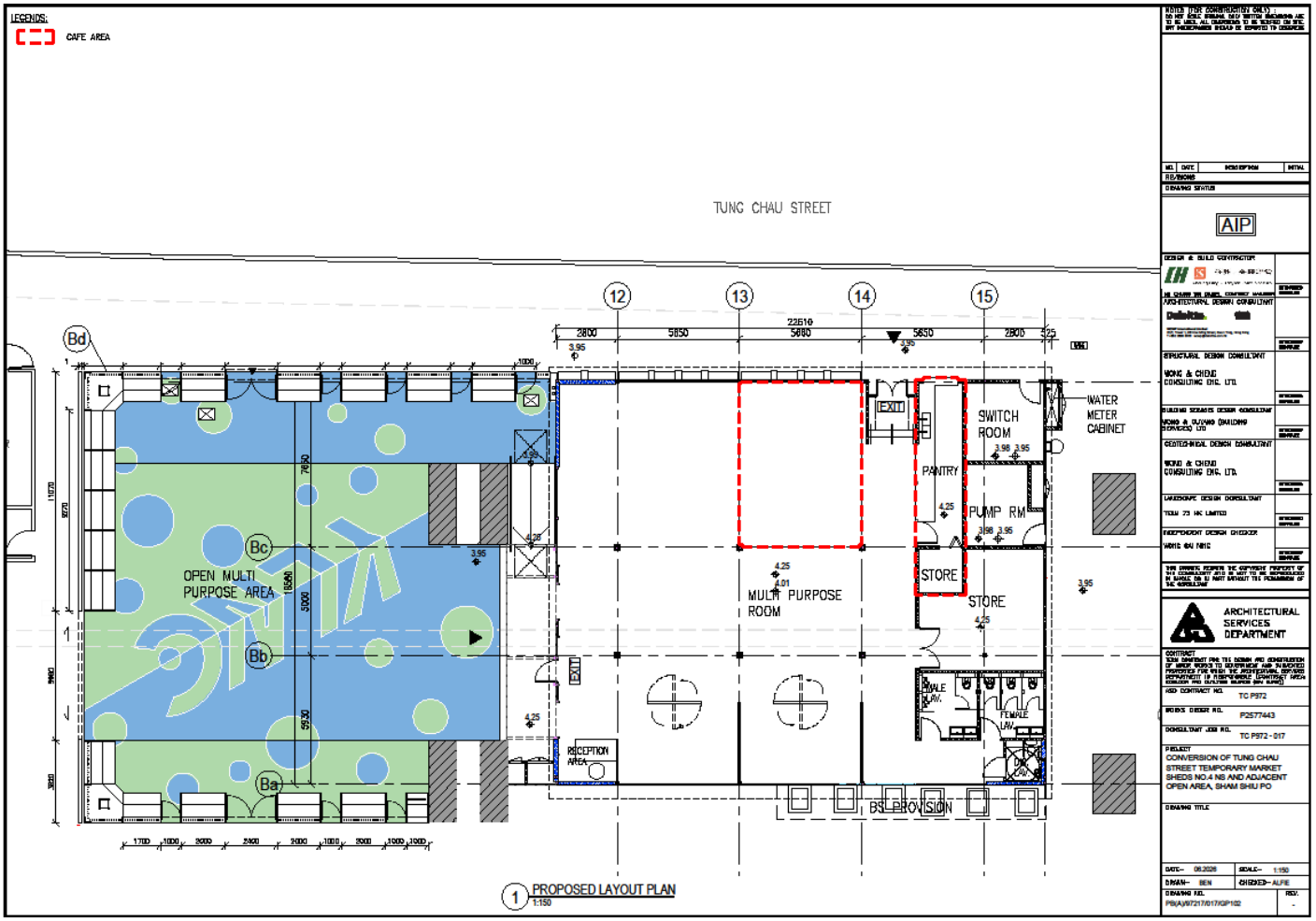
@ 見《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31 章)

註：若銀行保證書由授權書授權簽立，須遞交授權書的影印本，每頁須經香港律師簽署核證，以證明該影印本為正本的真實完整副本。

附件 A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場地位置圖


N
KOWLOON STREET
YEE KUK STREET
KUK TAN STREET
TUNG CHAU STREET
WEST KOWLOON CORRIDOR
CHEONG SAN LANE
NAM CHEONG ESTATE
南昌邨
Nam Cheong District Community Centre
Basketball Court
Tennis Court
Tennis Court
Tennis Court
Tennis Court
Cheong Shun House
Cheong Yan House
Tung Chau Street Park Square Centre
Playground
Pavilion
Pavilion
Pavilion

附件 B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小食餐飲區位置圖



附件 C

民青局「連青·南昌」第三期小食餐飲區平面圖

